

证券代码：605566

证券简称：福莱蒽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审议结果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结果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